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0-05-14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19年人才载体认定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	
文号: 无	发布日期: 2020-05-14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19年人才载体认定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05-14 浏览次数: 218

各企事业单位:

为助力光明区人才载体建设,促进人才集聚,充分发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,我局拟于5月18日开启2019年光明区人才载体认定资助受理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领域

重点支持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及配套措施的通知》(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)。

(二)《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扶持操作规程》(深光科创〔2020〕20号)。

三、支持数量、资助标准及方式

(一)支持数量: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。

(二)资助标准及方式:直接奖励。

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正常开展工作的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助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(一)近三年信用记录良好,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,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,申请资助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(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数据为准)。

(二)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。

(三) 所从事行业或开展的业务按照有关规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、备案或需取得相关资质的,应按要求取得。

(四) 注册登记地、纳税地和统计地均在光明区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。

(五) 近三年经营规范,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及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,且在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、人力资源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社保、统计、财税等方面未受到10万元(含)以上罚款处罚。

(六) 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单位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,且认定时间不超过1年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(一) 登录光明区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(网站)在线填报申请书,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。

(二) 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批准文件或证书。

(三)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(四)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的资助凭证(如无法提供的,提供近1年内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或期满考核合格证明材料)。

(五) 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或创新基地的科研课题或科研计划。

(六) 设站单位购置仪器、设备或软件资料等证明的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,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;一式2份,A4质正反面打印/复印,非空白页(含封面)需连续编写页码,装订成册(胶装)。

六、业务受理

(一)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:2020年5月18日9点整至5月22日18点整(注: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,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)。

(二)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:2020年5月25日上午9点30至12点整。

受理地点: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座三楼。

业务咨询:88210473、88211780

七、申请受理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八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九、办理流程

区科技创新局发布指南--申请单位网上申报--申请单位向区科技创新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—初审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—拟定资助计划--社会公示--下达项目资金计划—区科技创新局拨款资金。

十、证件及有效期限

证件:批准文件。

有效期限: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到区科技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十一、证件的法律效力

申请单位凭批准文件获得人才载体项目资金资助。

十二、收费

无。

十三、年审或年检

无。

十四、注意事项

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光明区人才载体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0年5月12日